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2408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原厂区内（东经 113° 43′ 52.14″，北纬 23° 08′ 17.38″）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23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1 平方米，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定期转运，预计年转运危险废物 57.86 吨，仅用于暂存、运输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外经营，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根据补充报告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

（二）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地下水。储存仓库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补充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

